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李立忠先生、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由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

因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性能”）业务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阿尔特性能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原授信 1,000 万元提前终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